

# 實踐大學與台灣泛亞班拿股份有限公司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台灣泛亞班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推展實習教學合作與實務訓練以培訓專業人才；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由本校國貿系主任負責實習輔導及聯繫等事宜。

乙方：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甲乙双方依照本校外實習合約書共同合作培訓專業人才，乙方與實習學生間不另成立僱傭契約。

## 二、實習相關內容：

（一）實習學生陳珮瑜。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日間部國貿系三年級。

（三）本實習搭配課程如下：

企業實習(一)學分數：3

企業實習(二)學分數：3

企業實習(三)學分數：3

企業實習(四)學分數：3

（四）實習時間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週一至週五每日八小時。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實習時數分別至少達 640 小時。

（五）實習學生並應遵守本校外實習合約書及乙方公司政策或其他公司規定。

## 三、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全期指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津貼：每月台幣 22,000 元。乙方同意嚴格遵守決不洩漏實習津貼給任何第三方，如違反此規定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膳宿：

- (一) 住宿：無。
- (二) 伙食：無。

六、乙方應依法負責辦理實習學生之勞保事項，實習學生應自費投保 200 萬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七、實習工作項目：依公司指派符合學生學習與服務之工作。

八、實習輔導：

- (一)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
- (二)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並以安排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實習合作關係亦告終止。
- (三) 實習期間由國貿系蔡培榮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並督導實習專業實務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等工作。

九、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考核，並配合實習表件內容進行評核。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甲、乙雙方應充分協調及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四) 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提供甲方每月實習時數證明表。

十、附則

- (一)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 (三) 甲方之實習學生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之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轉述與公開發表。如有違反，該實習學生須負賠償責任。
- (四)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學生各執一份為憑。
- (五)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實踐大學  
校 長：陳振貴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統一編號：03724401

實習學生：陳珮瑜  
身份證號：L224899369  
地 址：台中市外埔區土城路 5 號

乙 方：台灣泛亞班拿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鼎  
地 址：台北市內湖路 1 段 246 號 4 樓  
統一編號：31155979  
台灣區董事總經理：Eric Herding

台灣區人力資源總監：鄭琦月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5 日



Handwritten text or signature, mostly illegible.